

附件 1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特克斯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学前幼儿园园舍维修资金项目三标段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学前幼儿园园舍维修资金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润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3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学前幼儿园园舍维修资金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润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3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润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

焦通江